

10載5鉤讚 親和友善·
法律扶助基金會十五週年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法 扶 15



2019

Legal Aid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年度報告書



PROFESSIONAL

EFFICIENT

FLEXIBLE

APPROACHABLE



04 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工作成果

- 06 年度重要數據
- 07 年度工作要點整理
- 08 年度財務數據
- 10 年度業務數據
- 12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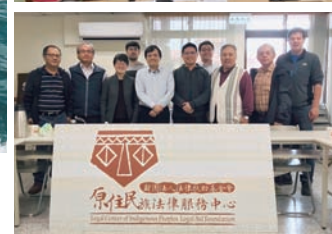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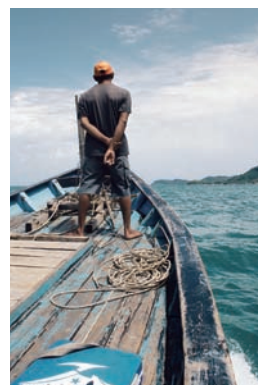


法律扶助案件

- 14 多元法律諮詢服務
法律有所不知，問就對了！
- 15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專案
首次偵訊？免驚，律師陪你！
- 16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債務問題有法可解

委託專案

- 17 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勞工權益，有我保護！
- 18 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作原民朋友的後盾！
- 19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保障障礙者的法律近用權



重大矚目專案

- 20 八仙塵爆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中石化公司戴奧辛污染案
- 21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集團公害案件
台南維冠專案
公民不服從之檢警陪偵專案
- 22 受苗栗地檢署委託辦理持志集團印尼籍看護工民事賠償案
刑事大法庭案件
- 23 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專案

原民中心

- 24 「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專案
台泥金昌石礦探礦案
- 25 卡大地布光電案
達瑪巒部落反挖礦案專案



多方著手，提升品質

- 26 服務態度提昇措施
- 27 改良案件管理流程
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 29 專職律師
專業訓練

連結與宣傳

- 30 辦理宣傳活動及講座
- 32 媒體、網路及知名度
- 34 數位及平面出版
- 36 國際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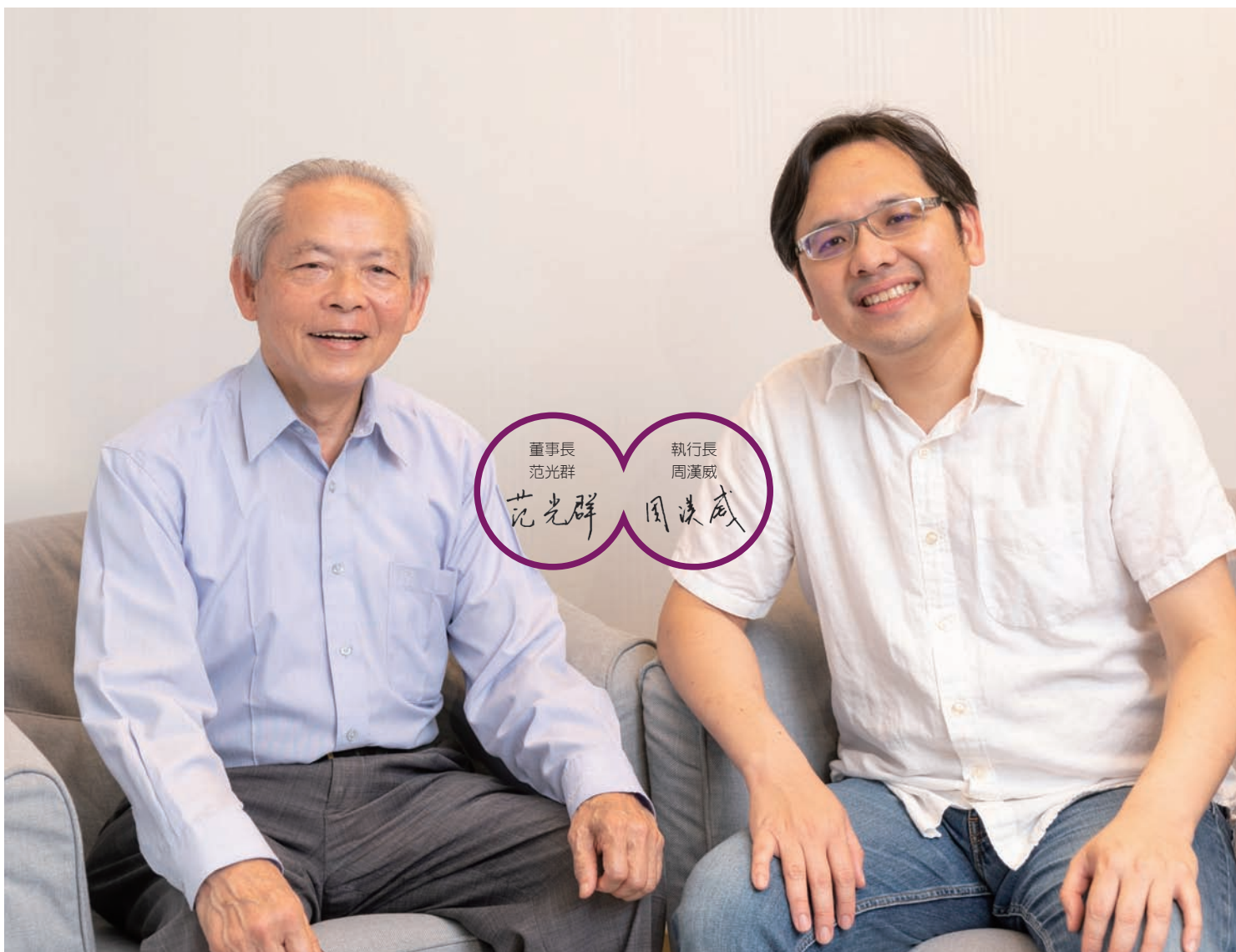
法扶當中的人們

- 38 受扶助人分析
- 41 提供扶助者分析
- 42 法扶會組織現況
- 43 法扶會團隊
- 44 法扶會工作人員
- 45 全國法扶為您服務
- 46 衷心感謝，有你真好
- 48 版權頁

給關心法扶的朋友們

著手這篇文稿的時候，已是2020年之春，正值新冠病毒疫情於各國擴散，世界各地充斥不安、隔離及恐懼的情緒，處於非常時期的當下，越是非常，越要如常，法扶工作的推展固然難免會受到疫情的影響，但我們盡量順應調整，讓保障弱勢族群權益的扶助工作，能夠持續運轉。

整理並回顧法扶2019年工作成果，您除了可以透過數據視覺化的呈現，了解法扶於2019年的工作內容外，經由文字的敘述，也能發現法扶承載社會各界的期待



與指教。總體來說，相較於2018年，在2019年整體扶助案件量（含委託專案）增加了5,790件。在業務量增加的同時，我們也作了很多打底的工作，像是對於案件的審查標準重新檢討，業務系統的持續優化和改進，引入學界的研究能量分析扶助律師接派案歷程及調整家事案件之酬金等等，有些工作正在萌芽階段，尚無法以數據說明成果，僅能概要呈現。我們有信心這些努力對法扶整體品質及效率的提升，一定會有明顯的成效。

尤其，在2019年經由與衛福部「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合作，法扶開辦身心障礙者訴訟扶助工作。事實上，從2018年專案開辦前，法扶即引入專家向工作同仁介紹CRPD公約，再由相關身心障礙者代表進行真人圖書館的分享，透過辦理身心障礙者及助人者的法律諮詢服務，正視並了解身心障礙者的需要，拉近身心障礙者與法律的距離。從2019年底，法扶正式開始提供身心障礙者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撰狀等服務，

更依據身心障礙者的需要，於各縣市增設了無障礙據點及到府法律諮詢服務，讓法律扶助更加深入我們社會的每個弱勢角落。

另外法扶也在董事會與主管機關支持下，在2019年開啓了「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專案」，以環境案件動輒多年才能有初步結果的慣性來看，或許這又是經年長久的戰線開啓，法扶需要更多的社會大眾的支持與關注，更多熱心扶助律師的投入，才能讓這條維護公義之路能夠走得長遠。

年度報告書是連續時光中的切影，讓我們能夠有所回顧、比對以及展望，將2019年法扶成績單呈現在大家面前，希望關心法扶各界能夠不吝給予我們鞭策、鼓勵和支持。面對動盪不安的2020年，請繼續與我們攜手相伴，續向前行！

宗旨

- ◎平等—落實憲法上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協助改善經濟地位
- ◎人權—保障弱勢者人權
- ◎法治—健全法治基礎

理念

- ◎親和的態度
- ◎彈性的調整
- ◎效率的流程
- ◎專業的服務

使命

- ◎惕勵自省、追求改革，健全法扶制度
- ◎法律扶助普及全國各地
- ◎積極宣傳法律扶助資訊
- ◎方便人民使用法律扶助
- ◎提升法律扶助品質
- ◎鼓勵律師參與法扶及社會改革
- ◎加強推動弱勢者法治教育

年度重要數據

年度工作要點整理



年度扶助案件量 (一般案件)

6萬0044件

較2018年增加4682件



年度法律諮詢件數

11萬0618件

較2018年減少6074件



年度外展服務及宣傳場次

1701場

較2018年減少42場



扶助律師人數

4352人

較2018年增加286位



臉書粉絲團人數

5萬3037人

較2018年增加4643人



年度官網總瀏覽頁次

356萬4877頁次

較2018年增加36萬4702頁次



年度支出費用

16億3374萬1067元

較2018年增加1億4323萬7818元



- ① 新北分會申請審查
- ② 台北分會 寰宇電台法扶宣導錄音
- ③ 反亞泥案族人發起封路行動

☑ 多元法諮服務

- ◎ 開辦衛福部專案，增設面對面無障礙駐點、到府法諮服務

☑ 六輕工業區空氣污染專案

☑ 提升品質及效率

- ◎ 分會滿意度即時線上出口調查
- ◎ 辦理覆議委員座談會
- ◎ 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正式上線
- ◎ 分會派案、律師接案現況數據分析
- ◎ 線上預約系統通過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 ◎ 律師評鑑新制規劃上路

☑ 原民案件迭有成果

- ◎ 反亞泥案：以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權撤銷行政處分首例
- ◎ 台泥金昌石礦採礦案撤銷台泥訴願決定
- ◎ 卡大地布光電案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民事訴訟
- ◎ 達瑪巒部落反挖礦案訴願

☑ 整體知名度上升

- ◎ 經市話、手機調查，本會知名度達5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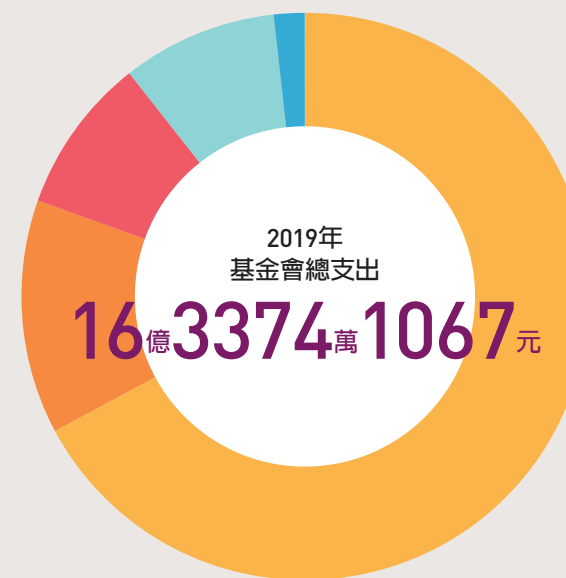
年度財務數據

本會會計期間採曆年制，2019年度財務報告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畢，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2019年總支出（含資本門支出）為16億3,374萬1,067元。2019年經常門支出決算數（不含資本門支出）為16億0,492萬7,656元，年度收入決算數為16億3,09萬7,898元，本年度收支為短絀182萬9,758元。



● 政府捐助收入	1,397,920,467
● 政府專案計畫收入	153,789,374
● 利息收入	34,432,256
● 回饋金、追償金收入	7,903,913
● 其他收入	5,968,705
● 民間捐助及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3,083,183



● 法律扶助成本	1,096,862,053
● 業務成本	218,102,723
● 專款專用成本	145,421,171
● 業務及管理費用、業務外費用	144,541,709
● 資本支出	28,813,411



年度支出費用

16億3374萬1067元



平均每位國民出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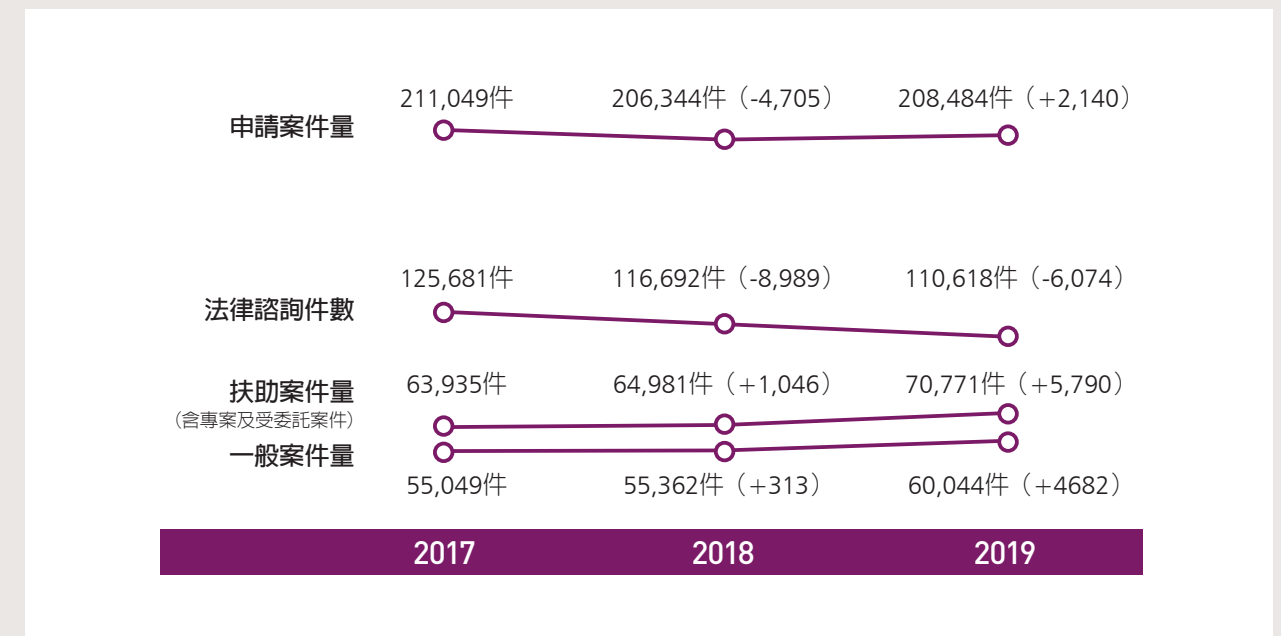
68.7元即可維持法扶運作

法律扶助成本／包含律師酬金、訴訟費用、審查及覆議委員費用。
業務成本／包含服務民眾之支出、聘用專職律師及法扶同仁之用人費用。
業務及管理費用、業務外費用／包含管理行政用人費用、行政、宣導支出。
專款專用成本／勞動部、原民會及衛福部委託專案成本。

年度業務數據



近三年主要業務數據比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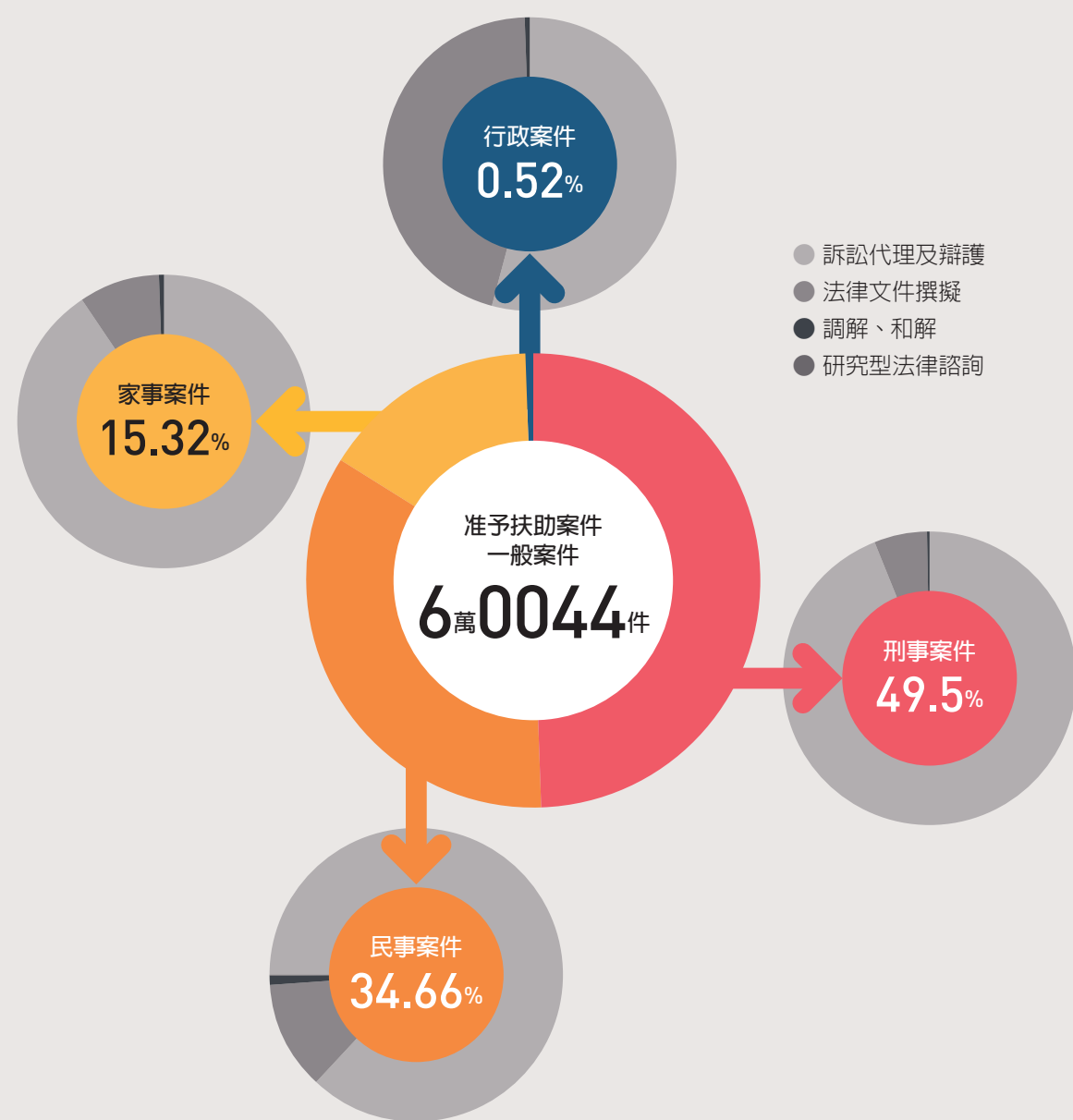


扶助案件類型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一般案件——類型分析

准予扶助案件中，一般案件類型案件量共6萬0044件，准予扶助比例達73.64%。

其中刑事、民事、家事及行政案件佔比：



准予扶助案件之一般案件——案由前五名分析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家事案件	行政案件
毒品罪 6,21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9,634	給付扶養費 3,726	勞工保險條例 37
傷害罪 4,539	侵權行為 5,430	離婚 1,666	社會救助法 30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4,147	消費借貸 1,190	監護權 86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27
竊盜罪 2,098	所有權 550	親權 685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13
妨害性自主罪 2,019	給付工資 503	通常保護令 441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1

*此處消費債條例案件量(案由)與頁16之案件數，係因數據撈取之參數邏輯略有差異，故數據小有出入。

出具保證書情況

為貫徹法律扶助，避免受扶助人於取得勝訴判決後，卻因對造惡意脫產，致受扶助人求償無門，本會依法律扶助法第67條規定，認定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時，本會得同意出具保證書以代受扶助人實施保全程序所需提供之擔保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本會累計已為受扶助人出具3,809張保證書，擔保金額逾24億元，扣除案件進行而尚未達可取回階段之保證書910張，得取回之保證書為2,899件，截至2019年底已取回2,756張保證書，取回率已達94%。



為受扶助人出具

3809張保證書

擔保金額逾 **24**億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

多元法律諮詢服務

法律有所不知，問就對了！

法律諮詢服務之重要性，在於提供民眾及早獲得專業資訊之管道，事先評估訴訟風險，達到減少爭訟或即早得到法律協助之功能。

2019年度本會在法律諮詢服務上持續提供服務，也因受衛福部委託，針對身心障礙族群，提供更便利使用的法律諮詢服務方式。

本會2019年度法律諮詢案件量已逾11萬件，足見民眾確有法律諮詢之需求，其中詢問民事案件占47.10%、刑事案件占17.70%、家事事件占26.80%。

目前本會共提供面對面法律諮詢、電話法律諮詢、視訊法律諮詢等三種主要法律諮詢方式。

面對面法律諮詢

全國共104處服務據點，民眾若要預約現場法律諮詢時段，可經由法扶官網線上自行預約或電412-8518轉洽就近法扶分會安排。

電話法律諮詢

自2015年5月1日起，本會優先針對「勞工案件」、「債務問題」、「原住民案件」及「家事事件」（2017年11月1日起增加），開辦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專線號碼：412-8518）。2019年度電話法律諮詢案件量為2萬2648件。

另本會自2018年5月起開辦助人工作者法律諮詢專線。於2019年度內，共計有1663通諮詢電話（平均每月有138通），而助人工作者進線詢問的個案問題，近6成涉及家事事件，扶養事件佔12%、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佔近11%。

視訊法律諮詢

於全國建置327處服務據點，民眾可先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時段，屆時與律師進行諮詢，駐點服務時間及預約方式可見法扶官網視訊諮詢駐點一覽表。



面對面法律諮詢

104處服務據點
8萬7970人次



電話法律諮詢

一般民眾 2萬2648通
助人工作者 1663通



視訊法律諮詢

327處服務據點
1360人次



法扶官網法律諮詢及申請扶助預約

<http://legal-advice.laf.org.tw>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專案

首次偵訊？免驚，律師陪你！

緣由

為衡平民眾與犯罪偵查機關間法律專業知識之落差，協助民眾行使防禦權，本會自2007年9月17日起，開始辦理「檢警第一次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以下簡稱檢警專案）

服務對象

民眾如有涉犯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就該案件第一次之偵訊，都可以向本會提出申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損傷或不全，無法為完全陳述，或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時，不以重罪案件為限，各檢警單位為踐行法定程序，應通知本會指派律師陪同偵訊。

服務時間

24小時全年無休

服務成果

2019年度一般民眾申請案件中，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案件2,323件。原住民檢警案件符合申請資格應派遣律師1,336件。

未來展望

- ◎ 研議「外籍移工及新住民專案」
- ◎ 持續加強文宣、與相關團體合作宣導
- ◎ 持續招募陪偵律師

符合條件並申請律師陪同偵訊



實際派遣律師
陪同偵訊成功率
98.54%



實際派遣律師
陪同偵訊成功率
96.78%

備註：因檢警陪偵案件（包含原住民檢警陪偵）之相關警局及檢調單位，於當事人明確表示不需律師陪同偵訊時，將於表單上記載「當事人表示不需要律師陪同偵訊」並轉知本會，故本份報告在統計時將此類案件已歸類為「當事人表示不需要」案件（檢警案件5,066件、原民檢警18,356件），不計入本會申請案件數。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檢警訊問律師到場陪訊服務



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債務問題有法可解



服務簡介


針對消費者個人債務清理相關法律協助需求，立法院於2007年7月11日公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簡稱消債條例），並自2008年4月11日施行上路，本會受理民眾消債案件法律扶助申請及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專案宣傳


與各地方宗教團體及社團合作辦理消債條例債務人說明會：本會2019年共與靈糧堂（台北、台南、花蓮及中壢）、木匠的家關懷協會、錫安堂（新竹）、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台北西區扶輪社等團體合作辦理9場債務人說明會活動，共1242人參與活動。




- 1 ● 2019年03月23日債務解決大有希望說明會台北場
- 2 ● 2019年01月23日卡債記者會（立法院）
- 3 ● 2019年11月16日台北西區扶輪社債務人說明會
- 4 ● 2019年06月29日台北基督之家消債說明會




2019年度共扶助
9625件



准予扶助比例
97.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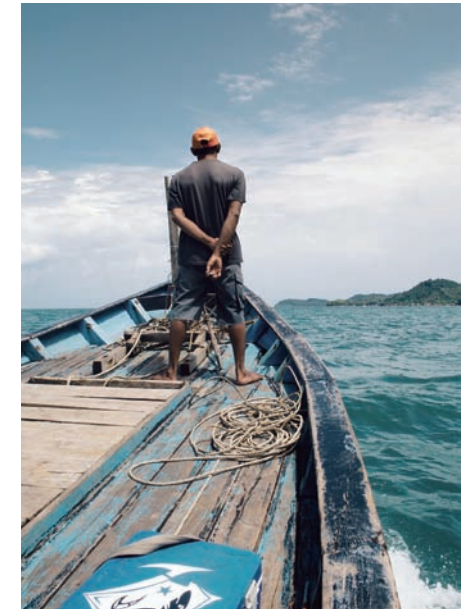


消債專科律師
684位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扶助

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勞工權益，有我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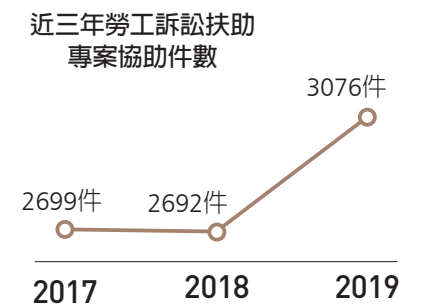



服務簡介

本會自2009年3月2日起與勞動部合作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結合雙方資源提供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強而有力的法律協助，讓勞工安心為自己爭取應有權益。

服務成果


2019年度計有3,836件申請案件，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准予扶助3,055件、駁回案件781件，申請人於遭駁回後，提出覆議計135件，覆議後變更為准予扶助計21件，扶助比例達80.19%。勞動部案件類型以民事案件達97.95%為最多，且多為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以給付資遣費、違法解雇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勞資爭議事項為大宗。






扶助案件
3076件

申請案件3836件
扶助比例
80.19%



勞工專科律師人數
300人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勞工訴訟扶助專案

原民會委託辦理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作原民朋友的後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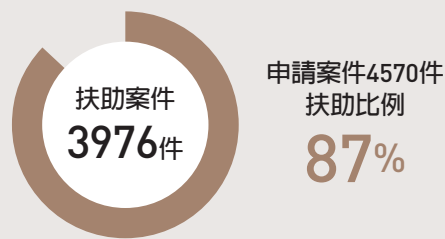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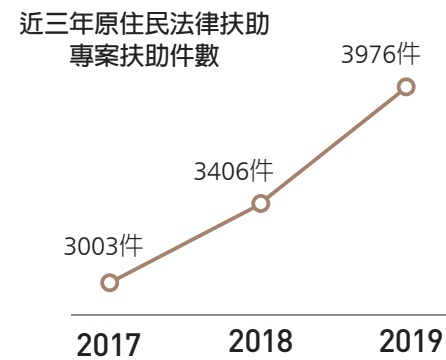
- ❶ 2019年01月09日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東部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委員會委員蒞臨會議
- ❷ 2019年09月28日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原民中心謝孟羽專律主任與嘉義分會至嘉義縣鄒族獵人協會分享狩獵議題
- ❸ 2019年娜魯灣文化祭民眾排隊打卡領取宣導品

服務簡介

本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於2013年3月21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自同年4月1日起開始開辦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服務成果

原民專案類型以民事案件占55.33%為最多、家事事件占21.96%次之，且多以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之扶助。准予扶助之前三大案件類型為：侵權行為、所有權爭議及借貸。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

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保障障礙者的法律近用權

服務簡介

本會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業務之推行，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之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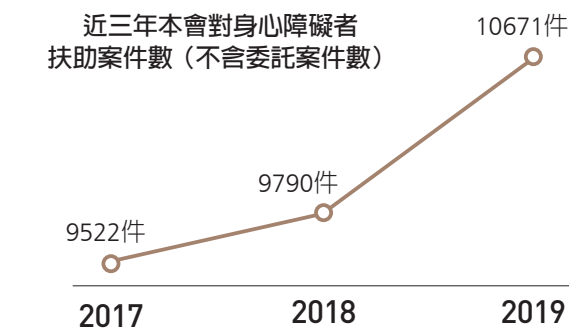
本會與衛生福利部於2018年9月1日簽署行政委託契約書，並自2018年10月15日起開始辦理「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2018年開辦起至2019年11月底止，僅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自2019年12月1日起，始包括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撰狀等扶助，而法律諮詢服務又區分為電話法律諮詢服務、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及到府法律諮詢服務，其中到府法律諮詢服務，係針對無法透過電話、視訊法律諮詢獲得服務，又因行動不便「無法」或「顯然難以」到場進行面對面法律諮詢之當事人，所提供之律師到府進行法律諮詢服務。

服務成果

法律諮詢服務：

- ◎ 電話法律諮詢服務：4,355件法律諮詢案件。
- ◎ 面對面法律諮詢服務：657件法律諮詢案件
2019年4月起，在全國22個縣市（除馬祖及澎湖外）共計設置49處符合無障礙環境及可提供包括手語翻譯、同步聽打（須事先預約）等，無障礙溝通之身心障礙者現場法律諮詢據點。
- ◎ 到府法律諮詢服務：26件



針對無法透過電話、視訊法律諮詢獲得服務，又因行動不便「無法」或「顯然難以」到場進行面對面法律諮詢之當事人，所提供之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所謂「到府」，不以到當事人的「住居所」為限，如當事人於精神病房住院中無法或顯然難以進行其他類型之法律諮詢，本會亦得提供律師到府法律諮詢服務。

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撰狀等服務：

本會於2019年12月1日起，開始提供訴訟事件代理及辯護與撰狀等服務，截止年底間，共准予扶助13件。



- ❶ 2019年12月02日身心障礙者訴訟專案開辦記者會
- ❷ 2019年03月23日德國法院適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判決評析座談會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



2019年重大矚目案件進度

八仙塵爆受害人 法律扶助專案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八仙塵爆法律扶助專案



2019年度辦理情形

刑事被告呂○吉部分：

被告呂○吉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2018年12月12日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被告呂○吉於2019年1月2日入獄服刑。

刑事八仙樂園部分：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於2019年7月1日第三度為不起訴處分，本會雖於同月8日遞送再議聲請狀，詎同年11月12日收到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再議處分書，本會已於同年月21日提起交付審判，同年12月13日再提補充理由（一）狀，刻正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另，修復式司法部分，持續進行中。



2019年07月08日八仙塵爆再議遞狀記者會

中石化公司 戴奧辛污染案

2019年度辦理情形

針對最高法院判決原告居民勝訴部分（1億8仟5佰餘萬元），本會於三審定讞後，已扶助原告居民聲請強制執行，被告中石化公司已於2019年6月間全數清償完畢；另，最高法院廢棄發回二審部分（6佰餘萬元），本會亦予以專案扶助，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2019年7月10日宣判，駁回原告居民此部分之請求。本會於2019年8月8日，已協助部分原告居民提起上訴，案件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本會於2017年再協助受害居民另行起訴之案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前於2018年12月20日開庭後，即未再開庭審理，期間律師團亦曾向法院聲請閱卷並陳報書狀，惟法院迄今仍未再開庭。



2019年06月03日中石化污染案自救會成員楊茵鈺女士接受法扶個案訪問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中石化戴奧辛污染事件法律扶助專案



台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集團公害案件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RCA台灣美國無線電污染事件



2019年度辦理情形

針對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之246人部分，經法院傳喚專家證人到庭說明，業已於2019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2020年3月6日宣判。另，就最高法院已判決確定之262人部分，因被告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公司已於2019年10月給付賠償金額加計利息共7.4億餘元，本會於2019年12月下旬，在義務律師團、RCA關懷協會及工傷協會等人員之協助下，判決確定之勞工除少數勞工因繼承或因在國外尚未領取賠償金，其餘均已獲得賠償。

另於一審另行起訴之案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已於2019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於同年12月27日宣判，判決RCA公司、母公司Technicolor、Thomson Consumer Electronics (Bermuda) Ltd應賠償23.03億元；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公司應賠償22.85億元。律師團於判決後亦著手辦理上訴二審事宜。為維護受害勞工之權益，律師團亦協助本案進行假



扣押程序，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2019年5月裁定准許RCA關懷協會免供擔保，於30億元之範圍內得對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公司之財產為假扣押。嗣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公司提出星展商業銀行開具之30億元保證書作為反擔保，並對本件假扣押裁定提出抗告，臺灣高等法院於2019年12月30日已裁定駁回General Electric Company公司之抗告。

台南維冠專案

2019年度辦理情形

刑事部分，最高法院於2019年2月21日駁回被告4人之上訴，上訴確定。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部分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裁定移轉民事庭，迄今因被告等人仍提出台南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報告有疑義等諸多抗辯，案件仍在審理中。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維冠大樓倒塌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公民不服從 之檢警陪偵專案

2019年度辦理情形

2019年本專案持續協助勞基法修惡抗爭案、板橋大觀社區強拆案、黎明幼兒園拆遷案之陳抗民衆遭檢警逮捕、訊問時，指派律師提供協助。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公民不服從訴訟扶助專案



受苗栗地檢署委託辦理 持志集團印尼籍看護工 民事賠償案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持志集團受害人法律扶助專案



2019年度辦理情形

本會專職律師於2019年初先後發函向內政部移民署與勞動部函詢本專案被害移工於2005年至2008年間之入境時間及當時之雇主姓名，接獲回函後，立即進行核對，以確定被害移工之被害金額及附表編號，待與被害移工聯絡並取得其同意後，方與被告林○來聯繫洽談和解事宜，本會陸續再協助49位被害移工完成和解，截至2019年9月10日止，本會已協助254位被害移工完成和解。其餘63位皆為失聯者，現各縣市政府及入出境管理局，已設立持志被害人示警措施，只要有持志被害人換證或出境，即示警請其與本會連繫，本會一旦接獲聯繫，將繼續努力協助被害移工取回被詐騙之款項。



刑事大法庭案件

本案始末

受扶助人楊○曼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金上訴字第2146號判決認定，其於2017年7月下旬某日，參與由他人所發起、主持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在該詐欺集團擔任俗稱「車手」之提領詐騙所得款項之工作，並依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指示，持提款卡致銀行提款機提領被害人因遭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實行詐騙而匯入指定銀行帳戶內款項，因而被論斷所為係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被告以加重詐欺罪。嗣後檢察官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主張受扶助人參與組織犯罪，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前段規定，於刑之執行完

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3年。最高法院受理案件後，案經評議，審理庭所擬採取之法律見解，與最高法院先前裁判已有複數紛爭見解之積極歧異，而提案請求刑事大法庭裁判，並函請本會指定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之辯護人。

本會扶助狀況

本會收受最高法院函文後，就我國法制史上首宗刑事大法庭制度之案例，由本會專職律師及外部扶助律師成立律師團，除提出相關法律爭點外，亦提供專家學者之建議名單，作為法律鑑定，以及進行言詞辯論。本案於2020年1月16日開庭辯論，於2月13日做出裁定，被告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法院若從重論以加重詐欺罪，於有預防矯治社會危險之必要，且符合比例原則範圍內，可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

六輕工業區 空氣污染專案

本會扶助狀況

部分受害居民於2015年間，業已以台塑企業為被告，自行或委任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鑒於此類空氣污染案件對居民健康造成之危害刻不容緩，案件事實之爭執事項眾多繁雜，訴訟中法律面之爭點攻防及證據調查等亦有一定之專業度，為落實法扶「實現訴訟平等權」之設立宗旨，本會於2019年1月25日第5屆第35次董事會決議，同意成立「六輕空污受害者法律扶助專案」，由本會專職律師以及承辦公害汙染案件（例如：RCA案件、中石化案件）之律師，成立本案律師團，除接手辦理業已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之案件外，也舉辦多場專案說明會，積極協助新加入的受害居民共同提起民事損害賠償訴訟。

2019年辦理情形

本會接手業已繫屬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之案件，共計70位受害居民，包含先前委託元貞法律事務所之居民68位，以及自行起訴之居民2位，向台塑企業請求民事損害賠償，目前案件仍於一審言詞辯論進行中。另，未能於前案起訴之32位受害居民，則由律師團協助於2020年1月14日另行於前案追加起訴，刻正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案始末

台塑關係企業（包括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等，下稱台塑企業）於1991年間選定雲林離島基礎工業區之麥寮、海豐區籌建六輕相關工業計畫（下稱六輕工業區），嗣於88年間營運迄今。台塑企業每年排放達14多萬噸的細懸浮微粒（PM2.5）及上百種有害人體物質，對於附近居民體內汙染物暴露及居民的健康衝擊愈趨嚴重，暴露於該環境中的居民，因吸入工業廢氣分別患有肺癌、肝癌、腎臟病、血癌、呼吸道疾患以及相關器官病變或功能顯著減弱等重大疾病，對於其健康及生命造成難以回復之影響。

- 1 2019年05月18日說明會照片
- 2 2019年08月17日說明會照片
- 3 2019年12月20日開庭後照片
- 4 2019年04月09日六輕空污受害者法律扶助專案開辦記者會



到法扶官網看更多
六輕工業區空氣汙染專案



原民中心守望原住民族法律權益！

「反亞泥·還太魯閣族土地」專案

案件進度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2019年7月11日認經濟部在亞泥公司未踐行原基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諮商同意參與程序，即核准其採礦權展限20年，洵有瑕疵，爰以106年度訴字第1505號判決撤銷原處分。本件是全國以原基法第21條諮商同意權判決撤銷行政處分之首例。



2017年11月30日族人發起封路行動

台泥金昌石礦採礦案

案件背景

位於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地區的勇士山頭，是太魯閣族人世居的土地，隸屬於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金昌石礦股份有限公司，預計在此處開採供生產水泥之大理石礦（以下稱金昌石礦）。金昌石礦於2008年有條件通過環評，2009年方取得經濟部礦業用地核定，卻遲至2015年8月才向經濟部申報開工。由於通過環評並取得經濟部核定礦業用地之開發許可已逾3年，環保署依環評法第16條之1規定，要求業者必須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以下稱環現差），通過審查後方可開工。

案件進度

但金昌石礦不服因而提出訴願，案經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撤銷環保署所為之行政處分，結果引起族

人和環保團體不滿，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2019年5月17日撤銷訴願決定，認金昌石礦必須做環現差報告並通過審查，否則無法開工。目前金昌石礦已提起上訴，亦由本會原民中心繼續扶助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之訴訟代理。



卡大地布光電案

案件背景

臺東縣政府為推動再生能源利用，規劃於臺東市知本建康段（即知本溪北岸）設立面積達161公頃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並由「盛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得標。由於示範專區設立地點位於卑南族卡大地布部落之傳統領域，依法應完成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事項。因該部落未能依法在2個月內召開部落會議，遂由臺東市公所代為召開部落會議，最後投票結果為贊成187票、反對173票，通過。

然於部落會議進行諮商同意過程，爭議層出不窮，包括委託投票、欠缺充分資訊揭露、行使投票權資格、

投票行為舞弊等，卡大地布部落擬就程序瑕疵提起訴訟，藉以釐清爭議。

案件進度

本會於2019年7月10日受理族人法律扶助之申請，本會專職律師已完成相關書狀之擬撰，刻正準備協助族人提起「確認部落會議決議無效」之民事訴訟。



知本光電案開發地點在知本濕地周邊，這裡是族人的傳統領域，承載許多歷史與記憶，圖為濕地遠眺卑南聖山都蘭山



達瑪巒部落反挖礦案專案

案件背景

布農族人長久以來居住於現今之南投縣地利村，形成「達瑪巒部落（布農族語：Tamazuan）」。清合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清合公司）自1994年起，陸續於竹墓、丹大林道、姑姑山等屬於達瑪巒部落之傳統領域，開採水晶礦，此採礦權後受讓予清聚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清聚公司）。

歷經20年後，清聚公司採礦權即將於2015年屆滿之際，惟其未踐行原基法、諮商同意參與辦法、礦業法之相關程序，即向經濟部申請礦業權展限；經濟部未考量上情，亦於2017年1月25日經授務字第10620101310號函（以下稱原處分）准予清聚公司採礦執照展限10年，採礦期限至2025年4月13日止。

案件進度

本件業於2019年7月19日向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刻正審查中。

1 | 2

- 1 2019年7月6日原民中心與南投分會至達瑪巒部落召開說明會並現場收案
- 2 2019年7月6日達瑪巒部落反挖礦案說明會場外懸掛族人抗議的布條

多方著手，提升品質

1. 服務態度提昇措施

強調服務精神、避免服務僵化

為提昇分會服務成效，本會定期實施分會滿意度調查並列入分會年度考核之評比，以2019年度為例，分會滿意度之調查成績，佔本會年度考核項目中，有關「民衆服務品質」項目中之比例為26%。除分會服務滿意度調查外，2019年度考核項目中，就分會對於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之管理，亦即扶助律師違反本會規定時，分會是否以申訴程序進行調查或移送律師評鑑處理（佔比6%）及扶助律師教育訓練辦理情形（佔比3%），分別設立考核指標，以提升本會服務品質。

本會自2018年度起，已定期辦理秘密客查訪，2019年度完成2次查訪作業，查訪內容包括「現場服務」及「電話服務」二大構面，針對分會外部環境、內部環境、服務作業流程、附加價值與設備，以電話問候及溝通禮儀等進行查訪，同時併同學辦溝通技巧等相關教育訓練。就查訪報告顯示，2019年度下半年之查訪結果均較2019年度上半年有所提昇。

滿意度調查的揭露

2019年度開始，於全國推動分會滿意度線上出口調查，透過申請民衆到會完成申請後，在其離開分會前，即時線上回收滿意度問卷，強化調查可信度，2019年度調查結果，每項目滿意度若最高設定為100%，分會各項目之得分均在97.00%以上，平均滿意度為98.91%，相較107年度各分會滿意度平均未達95.00%，滿意度已再提昇。

申請審查通譯服務及多國語文文件

目前民衆至本會申請、審查、辦理覆議等程序時，可申請由本會安排通譯人員提供協助。2018年起本會擴大通譯服務之範圍，將具聽覺或言語功能障礙者列入本標準，新增同步聽打之服務。以2019年12月31日為時間點，本會通譯



備選人名冊計有東南亞語系通譯106位、原住民族語通譯15位、手語通譯43位及同步聽打服務24位。

本會已完成扶助案件量較多之越南文、印尼文、菲律賓文及緬甸文之法律扶助申請書、各類審查決定通知書等重要文件。

分會考核與業務交流

2019年度之分會考核，由總會各部門主任組成分會考核小組，針對分會提供扶助律師及審查委員之管理、政策落實、業務執行成效、志工運用、業務宣導及分會創新服務等項目予以評比。此外，為增進總、分會及分會間之業務交流與意見溝通，每季召開執秘會議，並於年終舉辦分會執秘交流分享會，讓分會間彼此合作、學習，促進分會間的交流。

本會分別於2019年6月28日及2019年12月20日舉辦覆議委員座談會，座談會討論之議題方向包括：資力審查標準、酬金酌減事由及減免事由認定等，本會並將座談會之決議布達予分會、審查委員及覆議委員參考，以達統一審查標準，提升審查品質之目標。

2. 改良案件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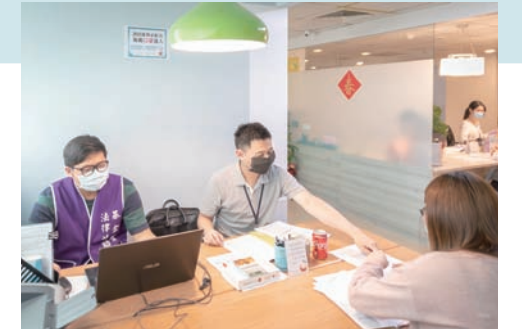
簡化作業流程

本會於2019年9月「扶助律師線上操作系統」上線，扶助律師得透過該系統填寫、上傳回報各種回報事項（如：受扶助人欲撤回扶助、與受扶助人間有生溝通不良致欲更換律師或通報終止扶助之情形、申請支付必要費用、結案回報等）強化扶助律師與本會溝通效率，並降低扶助律師辦理本會扶助案件之行政成本。

運用數據資料，有效配置資源

2019年度本會運用業務管理系統中扶助律師接案及案件當事人之資料，以數據分析之角度，釐清各地分會派案與扶助律師接案實況（例如各年度接案量、案件類型、符合本會派案法規之原則與例外案件數），以及發掘影響分會派案、律師接案之因素。

此外，巨量數據資料之分析與運用，已成趨勢，本會於



2019年度已著手導入數據分析軟體，建置長期研究與數據分析所需之基礎建設，預計於2020年度完成後，可即時更新、反應最新資訊的數據分析運用平台，使其成為本會未來經營管理在參之重要工具。

建構符合資通政策之資訊安全環境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自2018年6月6日施行後，本會業務因涉及區域性、地區性民衆服務之資通系統之維運，經司法院函定本會資安責任等級為B級之特定非公務機關。

為配合政府資通政策，本會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應於初次受核定後進行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資安管理系統之導入與驗證、辦理資通安全檢測等項目，本會於2019年度依規定辦理導入、檢測作業，並完成線上預約系統通過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驗證。

3. 扶助律師品質管制機制

了解分會派案實務

為了解各分會派案實務，本會2019年度與台北大學統計系教授合作，分析本會2015年度至2017年度之派案數據資料，已共同完成「本會指派扶助律師作業實務第一階段分析報告」之量化研究分析。嗣將於2020年度針對第一階段量化分析結果，結合各分會實務訪談，以完成第二階段之質化研究分析，作為爾後本會調整並優化派案制度之基礎。

鼓勵加入及選拔獎勵專科律師

為鼓勵律師加入專科律師制度，本會簡化專科律師加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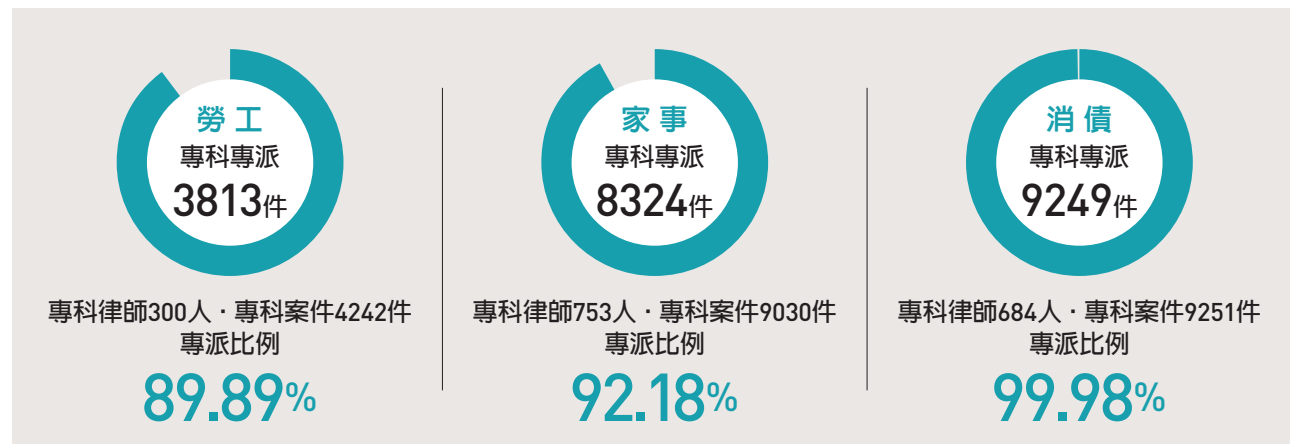


勞工專科優良扶助律師合照

會之行政程序。並放寬勞工及家事專科律師接案24件之限制，派案案件數上限得增加至48件。

2019年度適逢本會成立15週年，本會選拔出優良專科律師家事專科21名，勞工專科23名。

專科律師派案現況



勞工專科優良扶助律師

王俊凱 白裕棋 李明益 林正杰 林泓帆 林家慶
林雅君 洪天慶 張巧妍 郭家祺 郭振茂 陳世杰
陳佳俊 陳明發 陳欣怡 陳豪杉 黃文力 黃繼農
劉師婷 歐陽志宏 蔡淑美 謝碧鳳 鍾儀婷

家事專科優良扶助律師

孔菊念 王松淵 王舒慧 王燕玲 江來盛 李怡卿
周珊如 邱麗妃 徐萍萍 陳芬芬 陳意青 曾建豪
黃小舫 黃雅琴 葉又華 葉月雲 葉玲秀 廖宜庭
蔡憶鈴 蕭佩芬 謝美香

申訴制度

2019年度申訴案件計131件，尚有14件仍在調查中，已完成調查者共有117件；其中不受理結案類型計有13件（撤回、併案、非屬申訴範圍），其餘104件之申訴調查結果如下：

不處分	52件
處分	52件
勸導、協調及督促改善處分	26件
停派案	22件
停派案並送律師評鑑	4件

法律扶助案件問題通報單（院檢專用）

自2018年4月10日函請司法院及法務部轉知所屬供各級法院及檢察署，如認扶助律師於辦理法律扶助案件時，疑有違反律師法或訴訟品質堪慮，可逕至本會官網「法扶服務-下載文件區」自行下載使用，具體填載後，通報本會。2019年內共有6件通報案件，均為負面評價案件。已調查完畢之6件案件中，5件為無疏失，1件有疏失，有疏失之案件，本會督促扶助律師改善。

律師評鑑

本會自2007年起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下稱律評要點），進行律師評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評鑑為優良而獲表揚之扶助律師，計24位；針對品質欠佳或承辦案件有疏失之扶助律師，依情節輕重程度不同作成處分，經律評會、律評覆審會處分確定計127位，結果如下：

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	51位
一定期間停止派案	34位
一定期間減少派案	8位
函請改善	33位
警告	1位

上開受處分律師中，因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而併遭決議移送律師懲戒委員會者，共28位。

而在評鑑方式上面，本會自2018年起不再採用問卷評鑑之篩選方式，而於2019年開始辦理律師評鑑新制，透過結案審核流程，經審查委員會進行結案審查時，如認定律師辦案違反義務或本會相關規定者，即遭審查委員會認定有可歸責於律師之事由，而酌減酬金者，透過分會依據申訴處理要點進行案件調查。

本會於2019年5月14日公告全體扶助律師，自2019年7月1日起，每半年定期評估扶助律師結案審查結果，依本會新修正之辦理扶助律師評鑑辦法進行律師評鑑。考量扶助律師之酬金，經審查委員會決議酌減後，尚可提起覆議救濟，而覆議亦有排程審議之期程，因此本會預計於2020年2月底撈取2019年度下半年之案件，辦理第一次之律評新制。

4. 專職律師

本會為處理具特殊專業性、公益性、重大性案件等一般律師執業上較少接觸之領域，例如環境訴訟、死刑辯護案件、集體案件，聘有專職律師並成立專職律師中心。

目前本會聘任21名專職律師，分別派駐在：

台北分會	3名
新北分會	3名（含1名候補專職律師）
台南分會	3名
北部專職律師中心	8名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4名（含1名候補專職律師）



新北分會專職律師、專律法務助理及分會執行秘書

5. 專業訓練

員工職能精進

為使同仁順利進行法律扶助業務之推展、並持續保持與改善扶助之品質，本會積極辦理同仁之專業與服務訓練課程，2019年度更進一步區分訓練課程為「專業能力」、「法令規定」、「主管課程」及「通識課程」等四大類，配合區域性質，分區辦理教育訓練。2019年度共辦理70場次。

- 2019年02月23日台中分會 舉辦「原住民族基本法落實困境—以自然資源使用權為例律師教育訓練」課程
- 2019年10月18日桃園分會 1080520別西卜之島-律師教育訓練



2019年03月29日嘉義分會 邀請國立清華大學黃居正教授講授「適用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作為準據法」

律師訓練

2019年度本會分別辦理67場律師教育訓練。主題包括：

原住民法律扶助	全國巡迴共11場
身心障礙者權利議題初階及進階	全國巡迴共17場
勞工議題	共10場
家事議題	共7場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	共10場
修復式司法	共5場
移工處境	共3場
重大刑事案件	共2場
性別平等教育	共2場

此外，辦理二次前進部落體驗營，帶領扶助律師前往花蓮縣豐濱鄉之新部落及屏東縣來義鄉之古樓部落。

辦理宣傳活動及講座

主辦及合作辦理各類宣傳活動

為了宣傳法律扶助概念及讓更多弱勢民衆知曉本會服務並使用，亦在有限的人力資源下，今年本會已主動舉辦或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活動場次超過1,700場（含監所宣導）。



- 1 2019年08月23日「長照2.0後~家庭照顧協議的想像與實踐」跨專業對話研討會
- 2 2019年03月08日 屏東分會 108年度原民宣導活動-霧台鄉神山部落廣場
- 3 2019年03月21日 屏東分會 受邀屏東地方法院108年第1次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
- 4 2019年05月13日 花蓮分會 至萬榮鄉馬遠部落舉辦「溫柔的力量-部落女權的看見」
- 5 2019年03月28日 士林分會 監護宣告講座-長期照顧人員常見法律問題
- 6 2019年03月08日 高雄分會 108年偏鄉校園法治教育-內門區觀亭國小
- 7 2019年04月12日 屏東分會 108年度原民宣導活動-三地門鄉長治百合德文活動中心

辦理監所法治教育及宣傳工作

為使監所收容人能獲取充足之法律資源，促進監所收容人權益之保障，本會透過全國各分會加強投入辦理監所服務，並加強宣導本會已全面開放監所收容人利用書面郵寄方式申請扶助，且各類案件均受理申請，不限於刑事案件。2019年度至全國矯正機關辦理入監收案法治教育、法扶業務宣導以及法律諮詢活動共計553場次。



- 1 2019年04月24日 嘉義分會 邀請林泓帆律師至嘉義看守所宣導法治教育
- 2 2019年02月11日 台中分會 臺中女子監獄宣導



- 1 2019年03月07日街頭抗爭×警方執法：全球與台灣本土抗爭活動的對談與分享
- 2 2019年11月07日講座四十五：|真人圖書館|對話×閱讀-打開名叫「智青」的這本書
- 3 2019年01月15日性平法在校園的困境與兩難
- 4 2019年03月07日街頭抗爭×警方執法：全球與台灣本土抗爭活動的對談與分享

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

為向一般民衆宣傳法律扶助，本會以每月一次之頻率辦理「逍遙法外法律扶助跨界講座」，講座希望透過議題設計，邀請跨學科之人士進行對談，增加法律及其他學科/職業/主題之間的不同切入點思考。2019年辦理講座卅四至講座四十六，共計13場次。



辦理法扶15週年活動

10載5夠讚~親和友善·弱勢人權 法扶十五週年感恩音樂茶會

2019年本會成立15週年，特別舉辦「10載5夠讚~親和友善·弱勢人權 法扶十五週年感恩音樂茶會」，會中並邀請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行政院羅秉成政務委員、勞動部許銘春部長、內政部徐國勇部長、立法院鍾孔昭立委、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蔡碧仲政務次長、律師公會全聯會李慶松理事長、聽障人協會曹慧理理事長及小林村自救會蔡松諭會長等來賓共同與會。除有音樂表演外，亦頒發感謝本會優良勞工與家事專科律師、本會特優志工與資深員工。本會八八風災專案小林村代表蔡松諭會長也代所有受扶助人（小林村災民）表達對本會的感謝。

2019年度全國法扶日活動

本會自2006年開始，訂定每年7月第2週的星期六為「全國法扶日」，全國分會以同一主題，在地辦理「全國法扶日」宣導活動，2019年度全國法扶日以「法扶桌遊《別西卜之島》法治教育宣導活動」為主題，分會透過這套桌遊，前進校園、矯正機構，或與身心障礙、婦幼、青少年等社福團體合作，輔以律師的解說，讓人理解、分析並判斷遊戲中的選擇與行為，對應在真實生活中的法律規範，如霸凌的定義、何謂財產權及身體權益等，使之思考法律制度存在的意義、提升法律意識，感受到法律不僅是條文，更是保護自己的方法，從遊戲中省思法治精神。





主動辦理 **693** 場次
業務宣傳及法治教育活動



參與地方社團舉辦之宣傳活動
共 **455** 場次

2019全國法扶日
各分會辦理場次



媒體、網路及知名度

媒體宣傳

製作個案紀錄片

本會透過扶助個案的故事，將之拍攝成為紀錄片，讓個案於影片中娓娓道出其心聲，並將個案於接受扶助前與之後之心境，進行對比，讓一般民衆了解，透過法律的協助，往往可以解開原本無法解決的問題。本次個案紀錄片，共有背負卡債者、身心障礙者及八八風災小林村自救會會長之個案紀錄片。



債務清償
人生重來



有愛無礙
法扶到府服務



我們的家
記憶中的小林村

網路廣告刊登宣導影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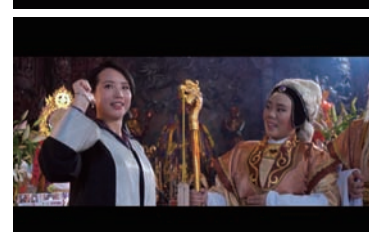
將宣導影片「法扶—債務清理篇」、「法扶—到府服務篇」及「法扶—小林村篇」，透過Yahoo奇摩入口網站之原生廣告、社群網站（Facebook臉書）及網路影音平台Youtube進行廣告刊登。



小林村篇



到府服務篇



王寶釧篇



法扶
王寶釧篇



微電影
生命轉彎的地方

消債條例宣導影片—王寶釧篇

延續先前京劇形式之影片製作，今年度以消債條例為主題，規劃製作歌仔戲宣導影片王寶釧篇。透過歌仔戲傳統戲劇的形式，將歌仔戲中膾炙人口的苦守寒窯王寶釧故事，象徵現代社會當中單親家庭經濟負擔容易累積債務陷入困境，藉此讓更多民衆了解消債條例，並進而向本會申請法律扶助。

媒體公關

為在有限資源下爭取最大曝光度，本會多次透過舉辦記者會與發佈新聞稿等方式，爭取媒體露出，2019年就本會辦理之重要個案或施行之重要福助專案，共舉辦10場記者會，總計全國新聞露出次數達166次。

網路宣傳

法律扶助基金會官方網站www.laf.org.tw

據Google Analytic分析，自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本會官58萬5028人次的使用者，總計356萬4877頁面瀏覽量。



法扶官方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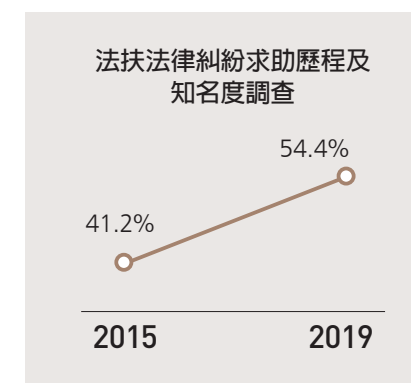
法扶臉書粉絲專頁

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

本會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長期分享本會最新消息、時事新聞及法律知識等，與社會動態緊密連結，2019年年底，本會Facebook臉書粉絲專頁共有5萬3037名按讚粉絲、5萬4131名追蹤者，2019年本會貼文最高觸及人數達到22萬7544人次。

知名度調查

本會於2019年委託民調公司進行「法扶法律糾紛求助歷程及知名度調查」，針對台閩地區20歲以上成人，進行市話以及手機調查，共完成1,077位受訪者。



數位及平面出版

《法扶報報》電子報

本會原有之平面期刊《法律扶助期刊》於2016年停刊後，同年10月起改為發行電子報《法扶報報》，採主題邀稿方式。2019年度共計刊載55篇文章，除放置本會官網供網友瀏覽查詢外，另透過電子報發送，目前不重複且保有互動之訂閱筆數共3832筆。



《法扶報報》電子報

《法律扶助與社會》期刊

2019年度本會出版「法律扶助與社會」學術期刊第2期以及第3期，內容收錄「原住民族狩獵與規範衝突-文化、權力、刑法與憲法的四腳習題」、「解析勞動事件法之勞動調解程序」以及「從憲法觀點論移工權益的平等保障」等論文。



了解更多



法扶叢書007《時光刻印 | 法扶十五》

本書為法扶成立15周年特刊，採主題人物訪問，呈現31位參與者、協力者及受協助者的第一人稱視角所參與並置身其中的法扶15年點滴故事，本書為紀念性質，並無對外販售，以電子刊載置於法扶官網法扶報報專區。



線上閱讀



宣導紀念品及文宣品

為推動地方宣傳工作，本會製作各項宣傳紀念品，作為宣傳發送、活動問答贈獎使用，2019年度共製作包含：不織布袋、桌曆及日誌本等。

文宣品部分，目前針對專案及一般業務所提供的宣傳文宣如下：

- ◎ 法律扶助基金會DM（全國版）（分會版）（外語版）：英語、泰語、越南語、印尼語、緬甸語及菲律賓語等中外文對照。
- ◎ 法律扶助基金會名片型小卡。
- ◎ 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DM及海報。
- ◎ 原住民法律扶助專案DM及海報。
- ◎ 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海報。
- ◎ 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DM。



法扶會DM中文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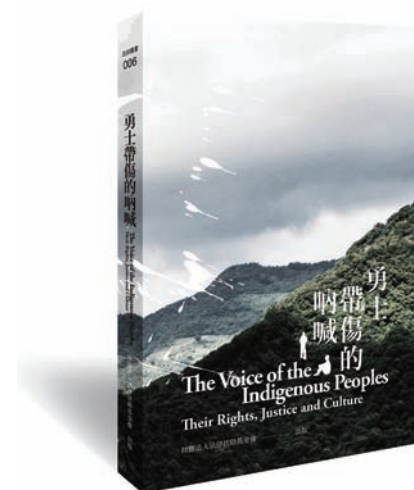
法扶會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專案DM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扶助案件DM



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專案DM



法扶叢書006《勇士帶傷的吶喊》

本會2019年出版《勇士帶傷的吶喊》一書，內容為原住民部落遭遇的法律制度困境，共計訪問6個原住民部落，於2019年5月出版，目前於博客來、TAAZE讀冊生活及實體書店通路均可購得。



了解更多



國際事務

國際法律扶助組織

(International Legal Aid Group, 簡稱ILAG)

全球最重要法律扶助團體ILAG每兩年舉辦一次國際研討會，本會自2007年度開始參加，至2019年度已第七屆。本次共有周漢威執行長及張毓珊研究員代表本會參加會議。其中張毓珊研究員並於6月18日上午第4場次Exploring Gaps in Provision for Vulnerable People中報告本會2018年「用資料作公益」(Data for Social Good Project)一系列計畫中透過內部資料與政府公開資料對照分析，探索可能潛藏高度服務需求的地區(Data for Social Good: Developing an Evidence-Based Approach to Locate the Potential Need for Strategic Planning)。

於ILAG會議前安排6月14日上午至主辦單位LAO位於多倫多之總部進行參訪，當天下午則是拜訪安大略省社區法治教育中心(CLEO)、安大略省法治教育網絡(OJEN)，以及華越東寮法律援助中心(CSALC)等社區法律中心(Legal Clinics)。



殘疾人權利公約

亞洲華語地區實踐探索研討會

本會於今年度積極辦理CRPD專案，為此特別前往參加於香港由城市大學所舉辦之CRPD12探索研討會。本次指派本會總會法務處周德彥副主任代表參加，共同交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各地施行之狀況。



東亞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

由台、日、韓三國輪流舉辦的消費金融債務國際研討會暨金融受害人交流會，2019年度於日本秋田舉辦。本次會議針對三大議題進行討論，分別為【議題一：東亞多重債務相關問題-10年的成果與待決課題】、【議題二：各國生活保護制度與運作實況】及【議題三：各國多重債務者、生活貧困者的自立支援、協助合作】。本會由總會業務處許幼林主任、北部專職律師中心謝幸伶律師及新北分會李諭奇律師，分別以「公法救助私法扶養之交錯」及「台灣社會救助的困境與展望」之主題提出報告。



- ①
- ②
- ③



- 2019年03月04日 駐日代表處
- 2019年03月04日 拜會DPI
- 2019年03月05日 拜會JLSC司法支援中心東京總部

日本「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法律扶助制度考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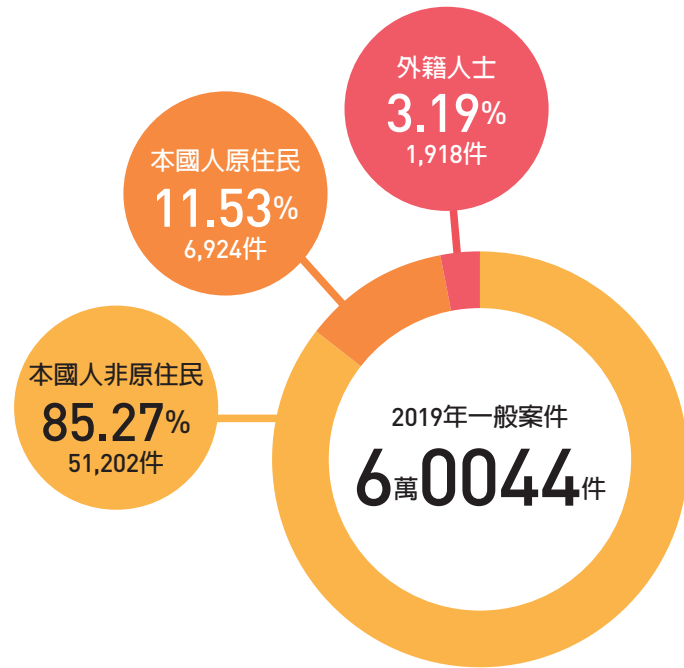
為考察日本自2007年簽署CRPD之後，政府與民間如何協力推進並落實障礙者近用司法的權利，本會周漢威執行長、傅馨儀監察人、高雄分會李玲玲會長、高雄分會林富美執行秘書、高雄分會孫綉妮專員、法務處謝逢璋專員以及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林君潔總幹事，特別前往日本參訪考察CRPD法律扶助制度，參訪包括DPI日本(Japan National Assembly of Disabled Peoples' International)、JIL(Japan Council on Independent Living Centers)日本司法支援中心JLSC-東京本部、東京支部、東京法律事務所(四谷)Tokyo law office in Yotsuya、Comprehensive Support Center(for elderly individuals) in Yotsuya、JIL律師團あさひ法律事務所(Asahi Law Offices)並拜會野村茂樹律師、長瀨修教授以及池原毅和律師等。

美國哥倫比亞法學院學生來會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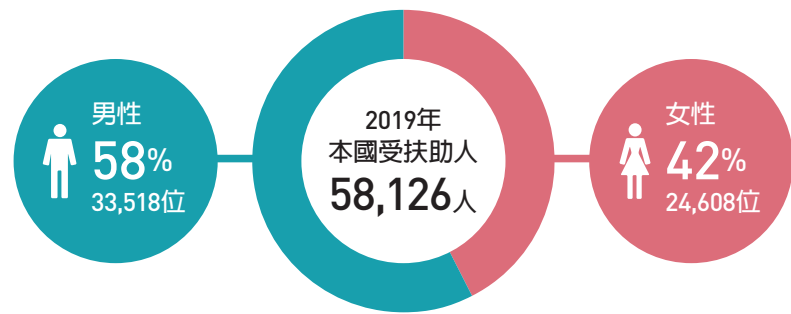
本會自2009年以來即透過紐約大學亞美法研究所孔傑榮教授的協助下，接受來自美國法律相關科系之大學及研究所學生來會研習。2019年經與台灣大學華語中心聯繫後，接受美國大學生Sarah Shealy來會研習，協助本會翻譯業務表單及整理國際法扶機構資料內容。

受扶助人身分分析

以2019年一般案件之60044件之受扶助人身分分析之百分比呈現：



本國受扶助人性別分析及案由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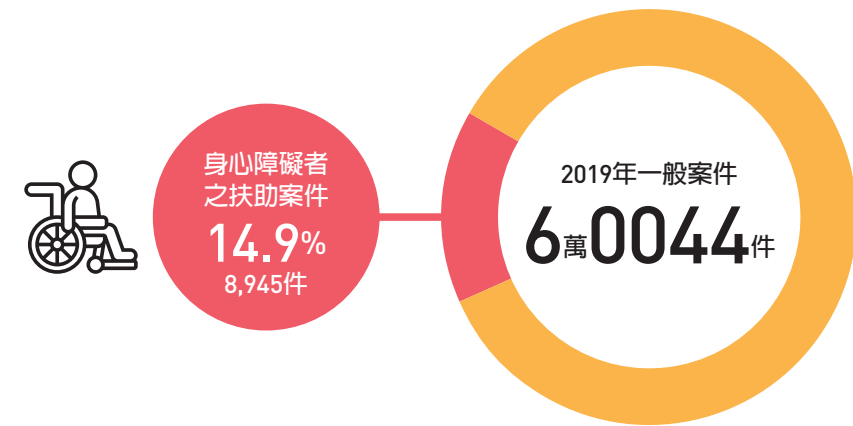


案由類型數量前五名

刑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1	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民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	民事—侵權行為案件
刑事—傷害案件	3	家事—扶養費事件
民事—侵權行為案件	4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
刑事—詐欺案件	5	刑事—傷害案件

身心障礙者之扶助分析

本會2019年度一般案件中，受扶助人屬身心障礙者之扶助案件有8,945件，占14.90%。



外籍人士之扶助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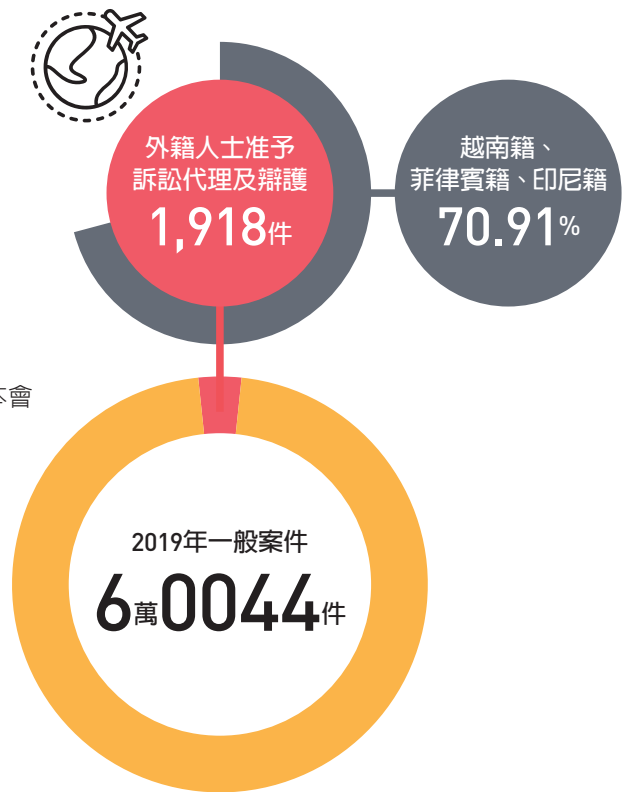
本會2019年一般案件中，外籍人士經審查後，准予訴訟代理及辯護者，共計1,918件。

准予扶助之前五大案件類型，分別為：

- ◎ 刑事傷害案件
- ◎ 民事侵權行為案件
- ◎ 民事給付工資案件
- ◎ 刑事詐欺背信及重利案件
- ◎ 家事離婚案件

以國籍區分：

以越南籍、菲律賓籍、印尼籍為大宗，占本會給予扶助外籍人士人數之7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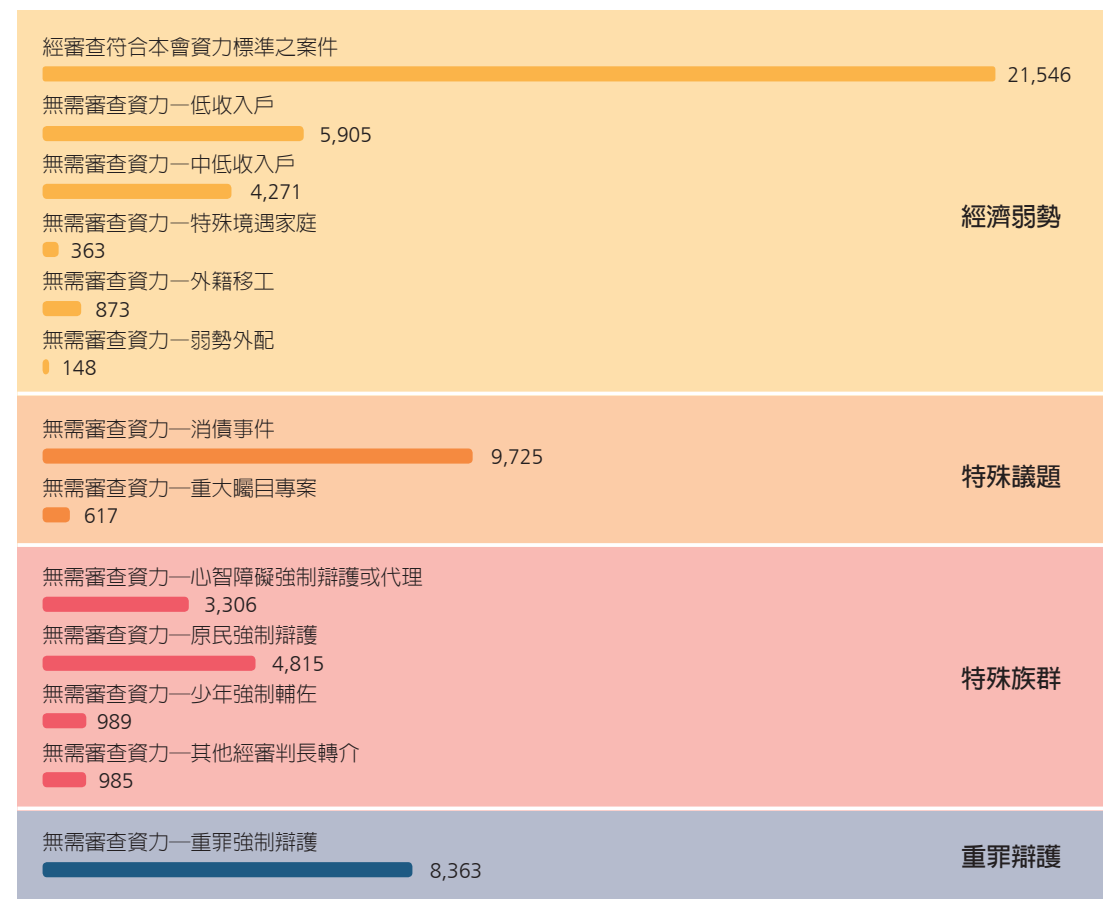
一般准予扶助案件資力審查分析

本會針對2019年准予扶助案件進行分析，約有6成5案件受扶助人，係屬各政府機關已認定為經濟上、社會上的弱勢族群，或依法應指派律師協助之民衆。因此，本會不再審查其資力狀況，包括：

- ◎ 取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弱勢國家來台的新住民及在台從事勞力密集工作之藍領外勞，佔1成8。
- ◎ 重大矚目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因議題特殊而無須審查資力者，約佔1成6。
- ◎ 受扶助人本身為原住民、少年、心智障礙或其他法官考量陳述能力問題等特殊而認有協助辯護之必要，佔1成6。
- ◎ 重罪強制辯護案件，僅佔1成3。

此外，其他案件（占3成4），本會依法進行資力審查，以確認當事人是否為無資力之經濟弱勢，及其案件是否顯無理由。

註：下表因各項無須審查資力理由可複選，故各項的加總件數會有大於扶助案件數（60,044件）之情形。



無須再行審查資力之案件

40,360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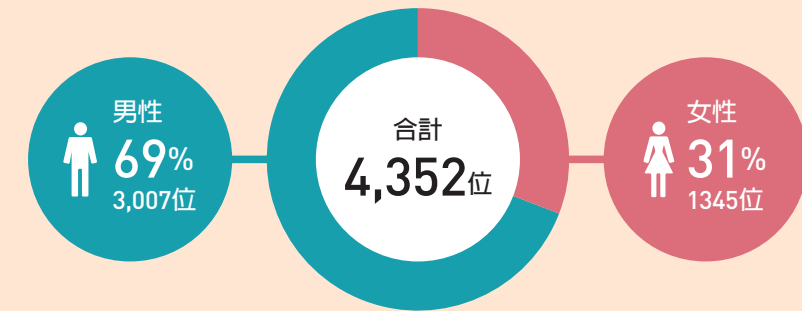
經審查符合本會資力標準

之案件21,54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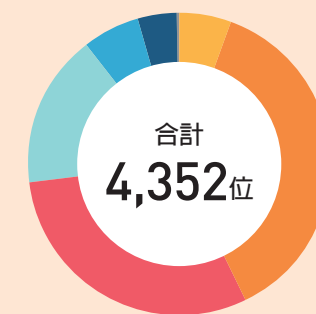
提供扶助者分析

以2019年12月31日計算，全國共有4,352位律師申請加入本會擔任扶助律師

性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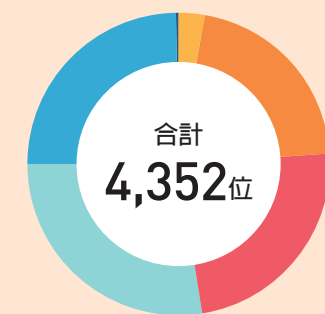


年齡分析



- 30歲以下 245位
- 31~40歲 1,621位
- 41~50歲 1,316位
- 51~60歲 719位
- 61~70歲 265位
- 71歲以上 175位
- 未提供出生日期 11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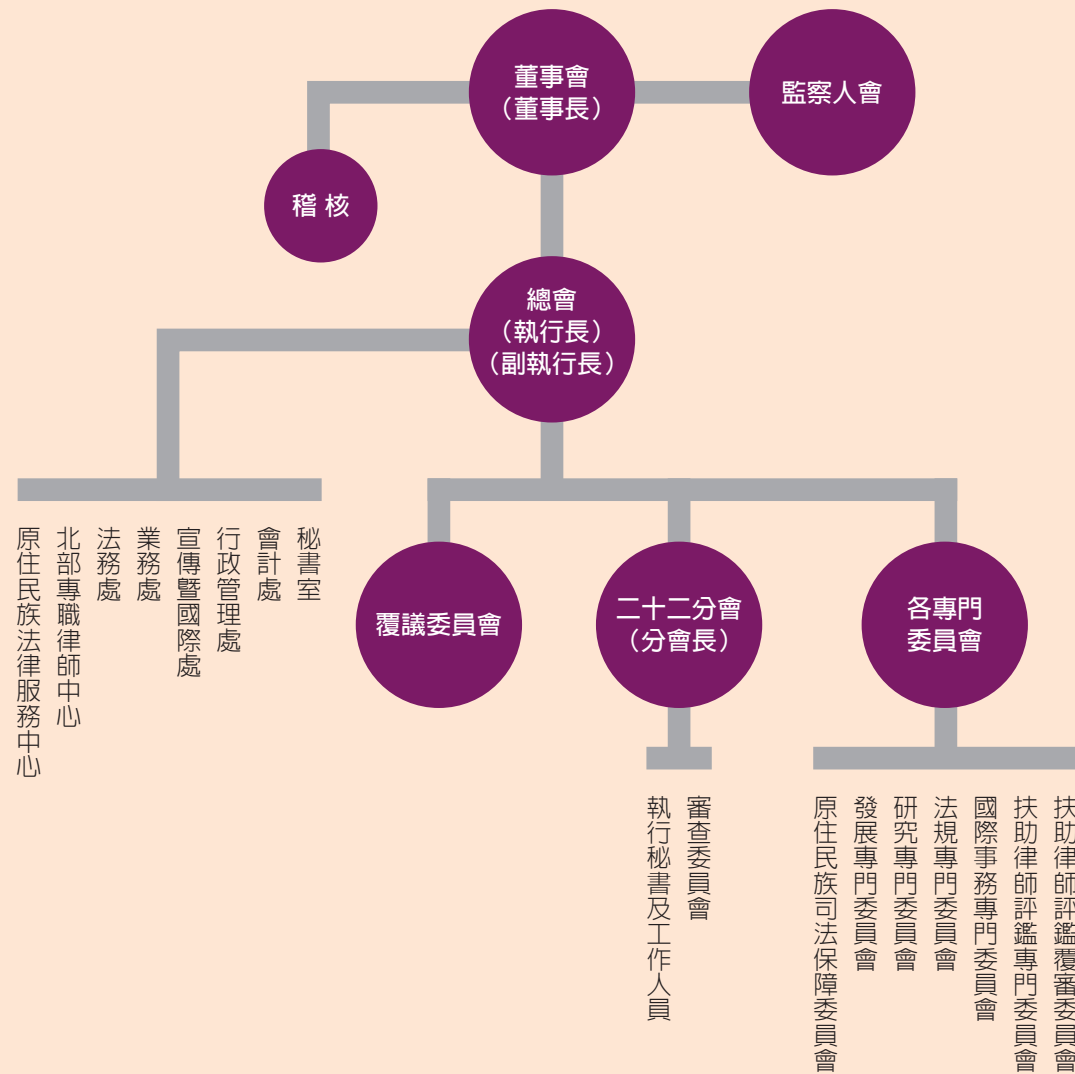
執業年資分析



- 未滿2年 131位
- 2年~5年 920位
- 6年~10年 1,017位
- 11年~20年 1,198位
- 21年以上 1,077位
- 未提供開始執業年 9位

法扶會組織現況

以2019年12月31日為時間點，本會工作人員共288人（含專職律師21人）、專案人員30人及志工394人。本會組織現況，請參下圖。



法扶會團隊

董事長會

- 范光群 (董事長)
- 呂秀梅
- 李美珍
- 官大偉
- 林佳和
- 孫一信
- 張菊芳
- 許紋華
- 陳怡成
- 黃玉垣
- 黃嵩立
- 劉靜怡
- 簡惠娟

監察人

- 林國明 (常務監察人)
- 張仲岳
- 陳慧娟
- 傅馨儀
- 蘇煥文

專門委員會

發展專門委員會

- 王秋嵐
- 朱美蘭
- 杜瑛秋
- 阮文雄
- 周大堯
- 林子琳
- 林君潔
- 林宜慧
- 林瑋婷
- 施逸翔
- 胡宜庭
- 孫友聯
- 孫則芳
- 陳景寧
- 黃怡翎
- 葉大華
- 滕西華
- 蕭秀玲
- 羅士翔

國際事務專門委員會

- 吳志光
- 唐博偉
- 孫則芳
- 高小晴
- 張菊芳
- 陳為祥
- 陳舜谷
- 陳傳岳
- 黃居正
- 葉大華
- 董東尼
- 廖福特
- 劉黃麗娟
- 劉靜怡
- 蔡志偉
- 鄭文龍

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

- 江松鶴
- 周漢威
- 范瑞華
- 莊明達
- 許雅芬
- 郭怡青
- 鄭仁壽
- 鄭堤升
- 戴瑪如

扶助律師覆審專門委員會

- 王敏慧
- 宋金比
- 林永義
- 林春榮
- 林裕順
- 施秉慧
- 徐建弘
- 陳節如
- 黃居正
- 趙梅君
- 蔡得謙

原住民族司法保障專門委員會

- Apu'u Kaaviana 阿布婁·卡阿斐依亞那
- Ciwang Teyra 李美儀
- Langus · Lavalian 邱夢蘋
- Malihan Lhkahihihan 陳忠駿
- Si Manhevek 王靜嫻
- Sifo Lakaw 鍾文觀
- Yapit Tali 亞弼·達利
- 日宏煜
- 林長振
- 柯真光
- 洪簡廷卉
- 胡進德
- 孫則芳
- 浦忠成
- 許正次
- 陳采邑
- 楊志航
- 督固·撒耘
- 潘朝成
- 蔡志偉

分會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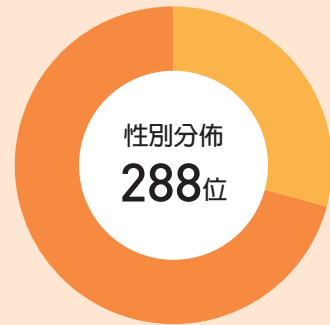
- 李建忠 (雲林分會)
- 李玲玲 (高雄分會兼任澎湖分會)
- 林俊宏 (台北分會兼任金門、馬祖分會)
- 林重宏 (基隆分會)
- 林國泰 (花蓮分會)
- 林國漳 (宜蘭分會)
- 林德昇 (嘉義分會)
- 邱芬凌 (屏東分會)
- 洪榮彬 (桃園分會)
- 徐偉群 (新北分會)
- 張文嘉 (台南分會)
- 許仁豪 (台東分會)
- 陳恩民 (新竹分會)
- 黃旭田 (士林分會)
- 黃秀蘭 (南投分會)
- 趙建興 (台中分會)
- 盧世欽 (橋頭分會)
- 謝英吉 (彰化分會)
- 魏早炳 (苗栗分會)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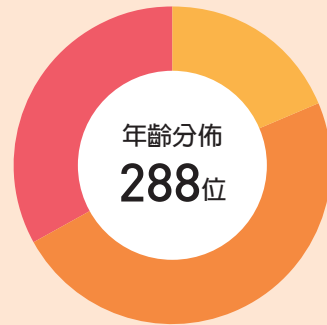
- 蔡志偉 Awi Mona

◎本名單以2019年12月31日在任者為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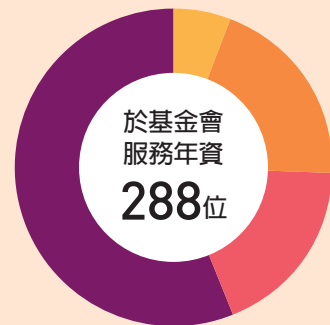
以2019.12.31為時間點，本會共有288位工作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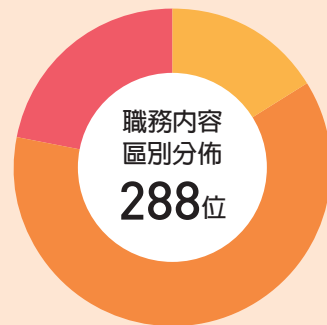
- 男性 84位
- 女性 204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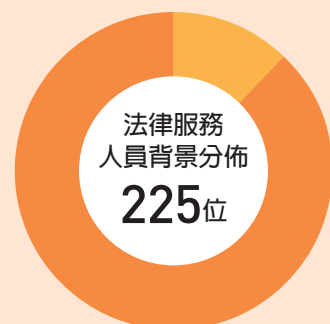
- 30歲以下 54位
- 30-40歲 139位
- 40歲以上 95位



- 1年以下 17位
- 1-3年 57位
- 3-5年 53位
- 5年以上 161位



- 法律服務人員（管理） 47位
- 法律服務人員（直接辦理） 178位
- 非法律服務人員 63位



- 非法律系 27位
- 法律系 198位
- 具律師執業資格者計 44位
(專職律師21位、執行秘書16位、行政律師7位)

◎ 工作人員：指本會之專職人員及專職律師。
◎ 法律服務人員：指與辦理法律扶助有直接相關業務之人員含管理者及直接辦理者。
◎ 統計資料計算日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分會/中心	地址	電話/傳真/email
基隆分會	20041基隆市忠一路14號11樓	電話：(02)2423-1631 · 傳真：(02)2423-1632 E-mail：keelung@laf.org.tw
台北分會	10643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200號6樓	電話：(02)2322-5151 · 傳真：(02)2322-2051 E-mail：taipei@laf.org.tw
士林分會	11163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338號7樓之2	電話：(02)2882-5266 · 傳真：(02)2882-1200 E-mail：shilin@laf.org.tw
新北分會	24144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12號5樓	電話：(02)2973-7778 · 傳真：(02)2973-7771 E-mail：ntp@laf.org.tw
桃園分會	33053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10號12樓	電話：(03)334-6500 · 傳真：(03)334-4451 E-mail：taoyuan@laf.org.tw
新竹分會	30044新竹市北大路180號3樓	電話：(03)525-9882 · 傳真：(03)525-9897 E-mail：hsinchu@laf.org.tw
苗栗分會	36052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1097之1號1樓	電話：(037)368-001 · 傳真：(037)368-007 E-mail：miaoli@laf.org.tw
台中分會	40347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497號7樓	電話：(04)2372-0091 · 傳真：(04)2372-0582 E-mail：taichung@laf.org.tw
彰化分會	51045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36號2樓（員林簡易庭大樓2樓）	電話：(04)837-5882 · 傳真：(04)837-5883 E-mail：changhua@laf.org.tw
南投分會	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76號	電話：(049)224-8110 · 傳真：(049)224-6226 E-mail：nantou@laf.org.tw
雲林分會	63244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636-4400 · 傳真：(05)636-3850 E-mail：yunlin@laf.org.tw
嘉義分會	60041嘉義市中山路107號2樓	電話：(05)276-3488 · 傳真：(05)276-3400 E-mail：chiayi@laf.org.tw
台南分會	70041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4號8樓	電話：(06)228-5550 · 傳真：(06)228-2540 E-mail：tainan@laf.org.tw
高雄分會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6樓	電話：(07)222-2360 · 傳真：(07)222-5230 E-mail：kaohsiung@laf.org.tw
橋頭分會	82546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911號2樓	電話：(07)612-1137 · 傳真：(07)612-1157 E-mail：ciaotou@laf.org.tw
屏東分會	90087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	電話：(08)751-6798 · 傳真：(08)751-6587 E-mail：pingtung@laf.org.tw
宜蘭分會	26847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二結路351號	電話：(03)965-3531 · 傳真：(03)965-3541 E-mail：yilan@laf.org.tw
花蓮分會	97060花蓮市順興路12之1號	電話：(03)822-2128 · 傳真：(03)823-3068 E-mail：hualien@laf.org.tw
台東分會	95048 台東市鄭州街3號7樓	電話：(089)361-363 · 傳真：(089)361-153 E-mail：taitung@laf.org.tw
澎湖分會	88048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100號	電話：(06)927-9952 · 傳真：(06)927-8495 E-mail：penghu@laf.org.tw
金門分會	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4號	電話：(082)375-220 · 傳真：(082)375-210 E-mail：kinmen@laf.org.tw
馬祖分會	20941連江縣(馬祖)南竿鄉介壽村14之2號	電話：(0836)26881 · 傳真：(0836)26601 E-mail：matsu@laf.org.tw
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97003 花蓮市華西路123號（東華大學圖書館4樓）	電話：(03)850-9917 · 傳真：(03)822-0509 E-mail：indigenous@laf.org.tw

2019年度捐款人芳名錄

二○周平	吳○祿	林女士	柯○儀	連○如	程○瑩
文○芬	吳○輝	林○治	洪○業	連○棠	馮○架
毛○靜	吳○維	林○浦	洪○書	連○凱	馮○儀
王○銘	吳○萱	林○豫	洪○芸	連○廷	黃○銘
王○吟	吳○芬	林○翔	洪○展	郭○瑱	黃○韋
王○林	吳○荅	林○翀	范○茂	郭○安	黃○璇
王○晴	吳○吉	林○相	范○茹	郭○紘	黃○智
王○禪	吳○珍	林○花	范○寧	郭○婷	黃○瑜
王○瑛	吳○睿	林○祝	范○邱○妹	郭○婷、郭○廷	黃○胡○貞
王○麟	呂○奇	林○雅	范○亮	陳○宇	黃○璽
王○中	呂○虹	林○碧	范○孟	陳○崎	黃○毓
王林○秋	呂○基	林○地	唐○娟	陳○倫	黃○綺
王○富	宋○和	林○	夏○進	陳○偉	黃○竣
王○涵	巫○婷	林○輝	夏○君	陳○枝	黃○君
王○惠	李○成	林○成	徐○澤	陳○瑀	黃○哲
王○民	李○衣	林○宏	徐○傑	陳○貴	黃○帶
王○真	李○華	林○君	徐○棠	陳○信	黃○渝、劉○霖、
王○蓉	李○合	林○辰	祝○明	陳○蓓	呂○珩、呂○衡
王○	李○真	林○源	翁○萍	陳○芬	楊○靚
王○雄	李○強	林○慶	袁○武	陳○勛	楊○春
王○仁	李○婷	林○	馬○勤	陳○妙	楊○珍
包○銘	李○玲	林○瑩	張○新	陳○伶	楊○琪
古○珠	李○源	林○漳	張○融	陳○伸	楊○生
古○芬	李○玲	林○紋	張○杰	陳○鈞	楊○
田○彬	李○祖	林○珍	張○吳○珠	陳○谷	楊○勇
任○金	李○靜	林○娟	張○存	陳○本	楊○恬
伍○毅	李○吉	林○御	張○盈	陳○亭	楊○婷
朱○偉	李○霖	林○庭	張○芸	陳○和	楊○卿
朱○諺	李○標	林○樺	張○銘	陳○君	葉○華
朱○	李○民	林○期	張○豪／蔡○玫	陳○允	葉○賢
朱○貴	李○媽	林○武	張○愷	陳○芸	葉○華
江○謹	李○嘉	林○儀	張○君	陳○華	詹○陞
江○鏞	李○珠	林○緯	張○喬	陳○奇	詹○采
江○紀○蘭	李○愛	武○紫	張○輝	陳○芸	廖○仁
江○儀	李○霞	邱○芯	張○鈞	善心人士	廖○強
江○芳	李○輝	邱○泰	張○婕	彭○倣	廖○芬
何○嬾	杜○宇	邱○沈○妹	張○鑫	彭○樺	廖○興
何○平、何○光	杜○新	邱○融	梁○仁	彭○容	趙○好
何○吉	汪○揚	邱○成	莊○	彭○宜	劉○良
余大大	汪○萱	邱○涵	許○涵	曾○琴	劉○妮
余○真	阮○慈	邱○鸚	許○成	曾○榕	劉林○英
余○祥、余○源	周○平	邱○荃	許○溶	曾○珠	劉○成
吳○庸	周○成	邱○英	許○娟	游○玗	劉○安
吳○俞	周○霆	邱○蘋	許○雄	游○樺	劉○榛
吳○燕	周○華	侯○仁	許○婷	游○慈	劉○好
吳○駿	孟○宇	侯○玲	許○明	無名氏	劉○倩
吳林○丹	林○軒	施○明	連○如	程○碧	劉○葵

劉○榮	蔡○娟	黎○翔	薛○良	關○凡	蘇○裕
潘○君	蔡○毅	蕭○琴	謝○敏	顏○琪	蘇李○妹
潘○伶	談○德	蕭○蘭	謝○華	顏○助	黨○睿
潘○玲	鄭○欽	蕭○紋	謝○香	魏○揚	
蔡○玫	鄭○煌	賴○偉	謝○吉	魏○玉	
蔡○	鄭○	賴○諭	謝○慧	魏○華	
蔡○中	鄭○軒	駱○能	鍾○雄	魏○茂	
蔡○裕	魯○	戴○芳	鍾○淇	蘇○新	

丫博士應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恆國際法律事務所
大業足球隊
台中律師公會
有澤法律事務所
宜蘭律師公會
尚益染整加工股份有限公司

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
花蓮律師公會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桃園市真善美社會福利基金會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國際獅子會300D1區嘉泰獅子會

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普華商務法務事務所
翔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睿朱數位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衷心感謝，有你真好

您的支持與貢獻，將讓弱勢朋友擁有追求平等權益的動力，在此企盼各界人士熱心贊助，您的捐款將使法扶會會務運作更為順利，進而幫助到各多需要法律扶助的朋友們。本會將依規定開立捐款收據，日後可作為您減免所得稅之用。

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1071362975號，勸募期間：2018年09月01日起至2019年8月31日

勸募字號：衛部救字第1081369350號，勸募期間：2019年9月24日起至2020年8月31日

捐款方式

線上捐款

您可透過線上刷卡方式捐款給法扶，掃描以下QRcode連結本會官網捐款頁面或逕上本會官網<http://www.laf.org.tw/index.php?action=donate>



專人處理

現金或支票捐款，若為票據，收款人請寫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劃雙橫線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於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9:00-12:30、13:30-18:00），親至臺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會由專人服務辦理。

郵政劃撥

劃撥帳號：19858275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郵寄捐款

現金袋或支票捐款，收款人請寫明「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劃雙橫線註明「禁止背書轉讓」字樣。請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寄件人姓名、地址及電話等資料。



2019年度報告書

發行人	范光群
總編輯	周漢威
主編	孫則芳
編輯	華進丁、葉瓊瑜、劉育璿
內容	蘇宜士、周德彥、許幼林、邱榮英、 藍婉今、許俊銘、李寶琳、楊沁芸、 黃雅芳、葉瓊瑜、謝佳恩
內頁攝影	王弼正、梁弘儒及法扶分會同仁
版面設計	賴信翰／梁山水泊視覺創意有限公司
印刷	創河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單位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	(02) 2322-5255
傳真	(02) 2322-4088
網址	www.laf.org.tw
出版	2020年5月

2019
Legal Aid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法律扶助基金會
Legal Aid Found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電話：02-2322-5255 · 傳真：02-2322-4088 · www.laf.org.tw
法扶全國七碼專線：**412-8518**
市話可直撥 手機請加02